

審計業務約定書樣本

以下審計業務約定書樣本適用於審計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客戶通用目的財務報表。本審計業務約定書樣本純屬指引性質，並無正式法律效力，並應與本審計準則內所述要考慮的事項一併使用。本審計業務約定書樣本必須應個別要求和實際情況需要而作出修改，例如受管轄機構的特別報告要求。如有需要，可就擬採用的審計業務約定書尋求法律意見。

致 _____ 各董事：

審計服務的目的

1.1 閣下要求本所審計〔甲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本所欣然接受委聘，並透過本審計業務約定書確認本所對本審計業務的理解。本所進行本審計服務的目標，是就上述財務報表作出意見。

董事的責任

2.1 本所將以閣下已確認及理解以下責任為基礎進行審計：

- a. 妥善保存貴公司的賬簿；
- b. 根據 [加入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 c. 落實閣下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d. 向本所提供：
 - (i) 所有閣下發現跟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資料，如貴公司的賬簿和所有其他有關的記錄及文件，包括所有管理層及股東會議記錄及其他事項；
 - (ii) 本所就審計目的而可能要求閣下提供的其他資料；及
 - (iii) 在本所認為必要的情況下不受限制地與貴公司職員接觸，以獲取審計憑證。

核數師的責任

3.1 本所有法定責任向股東報告，根據本所的意見，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已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是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善編製。本所作出審計意見時，將考慮以下事項，並報告其中未感滿意之處：

- a. 貴公司是否已備存妥善的賬簿，以及本所是否已從未能親身視察的貴公司分公司接獲足夠讓本所進行審計工作的妥善申報表；
- b.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所載，是否與賬簿及申報表一致；及
- c. 本所是否已取得本所認為對進行審計所需的所有資料及解釋。

此外，本所的核數師報告內可能按照實際情況所需，論及若干其他事項。例如，如果財務報表內未有提供董事酬金或高級人員借貸詳情，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本所須於核數師報告內透露該等事項。

- 3.2 若財務報表於任何重大方面沒有遵守「加入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本所有專業責任就此作出報告，除非本所認為在實際情況下有適當理由不遵守該等財務報告準則。在決定該等偏離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有適當理由時，本所會考慮：
- a. 是否需要作出該等偏離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從而使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
 - b. 是否已就該等偏離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作出足夠的披露。

審計的範圍

- 4.1 本所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本所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審計亦包括評價閣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 4.2 由於審計的固有限制，以及內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即使已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適當地規劃及進行審計，但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著可能未能發現某些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4.3 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本所考慮與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但是，如果本所在審計期間發現與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本所將以書面形式與閣下溝通。未經本所書面同意前，閣下不得向第三者提供該等報告。只有在基於該等報告並非為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所編製，以及本所不會就該等報告而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的原則下，本所才會給予上述的許可。
- 4.4 作為本所審計程序的一部份，本所會就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事項，要求閣下為某些在審計過程中提供給本所的陳述作出書面確認。就閣下的聲明和提供的資料，本所謹此提醒閣下注意《公司條例》第134條的條文，其中列明若公司的高級人員誤導核數師，會構成罪行。
- 4.5 為協助本所審計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本所須要求查閱與財務報表一併發表的所有文件或報告，其中包括主席報告、經營和財務檢討與董事局報告。本所亦有權出席貴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並有權收到所有該等會議的會議通告。
- 4.6 閣下有責任保障貴公司的資產與防範和查明欺詐、錯誤和違反法規行為；惟本所將盡力策劃審計工作，冀能合理地期望可發現到財務報表或賬簿的重大錯誤陳述（包括因欺詐、錯誤或違反法規行為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但是此類審計工作不應被依賴用以揭發所有可能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或欺詐、錯誤或違反法規行為。
- 4.7 （如適用一見附註）就本所的審計責任而言，對本所非參與本項審計工作的職員提供的資料（例如：就會計、稅務與其他服務提供的資料），不得視作已對本所提供審計工作所需資料論。

- 4.8 在本所出具核數師報告後，本所對該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已沒有任何其他直接責任。惟本所期望貴公司會通知本所任何在核數師報告日期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發生而有可能會影響財務報表的重大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

5. 本所作為控股公司的核數師，須負責按照上文 3.1段列出的類似條款，就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而合併財務報表是由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組成。若本所並非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核數師，為發表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本所將須直接與其他有關核數師溝通，令本所確信：
- a. 貴集團應用的會計政策在可行的情況下是一致的；
 - b. 合併財務報表提供的資料符合《公司條例》、適用的會計準則與影響財務報表列報的任何其他法例或非法定要求；及
 - c. 合併財務報表內所有重大方面已按本所認為充分和合理的性質及範圍進行審計，以使本所能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報告

- 6.1 [加入對核數師報告預期形式和內容的適當參考。]
- 6.2 本所可能需要依據本所的審計發現，修改核數師報告的形式與內容。

(其他服務

7. 貴公司要求本所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提供以上服務的條款已另函載述。)*

收費

8. 本所的收費計算標準，是根據本所合夥人及職員在處理貴公司事務上所需的時間，所涉及的技術及責任程度而定，另加代墊費用。除非另有協議，本所的賬單將於本項目進行期間按時寄上，貴公司於接獲賬單後應即時繳付。

條款協議

- 9.1 此審計業務約定書一經貴公司及本所同意，會對以後各次審計任命維持有效，直至此審計業務約定書被取代為止。本所謹請閣下簽署附上的文本及交回本所，以示閣下確認及同意本所審計有關財務報表的各項安排，其中包括本所的有關責任。
- (9.2 由於本所應聘為附錄內所列的附屬公司擔任核數師的應聘條款與此審計業務約定書所載相同，因此本所將不會另行向各附屬公司董事局呈遞審計業務約定書。本所謹請閣下向貴公司屬下各附屬公司董事局轉交此審計業務約定書副本，並請閣下確認各董事局均已同意及確認接受此審計業務約定書條款。)*

謹此

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

日期

承_____董事局命，由以下董事簽署以示同意及接受此審計業務約定書條款。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刪除不適用者。

附註

如會計師事務所同時向審計客戶提供會計、稅務或其他服務，客戶可能會向會計師事務所非參與審計項目的職員提供資料。在這情況下，審計業務約定書應包括這段或類似的文字，以顯示會計師事務所就審計責任而言，該等資料不得視作已對參與審計項目的職員提供進行審計所需的資料，以清楚表示公司不可免除直接知會參與審計工作的職員重大事項的責任。